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6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 (376735100E_111006795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暨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如附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7月22日府教輔字第111151345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五)及8月22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二)。

(二)地點：嘉義市北興國中專科大樓1樓視聽教室(嘉義市東區博東路262號)。

(三)參加對象：

1、嘉義縣市110、111學年度初任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未參加過職前訓練40小時培訓者優先報名。

2、全國110、111學年度初任且未參加過職前訓練40小時

輔導室 111/07/28 17:11



1110004787

有附件

培訓之國中小學輔導人員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3、若有餘額，開放給111學年度國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以未參加過職前訓練者為優先，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

4、參加人數以120人為限，並視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調整錄取人數，本研習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8月8日(星期一)止至

「<https://forms.gle/Ylex4AfzUBUadBYaA>」或掃描QRcode報名，以利作業。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0小時研習證書，參加部分課程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三、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蕭舜文心理師，電話：(05)2786113分機14，電子信箱：ssw@ems.chiayi.gov.tw。

四、因應防疫，請出席人員佩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正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